

A

公开

云南省公安厅

云公提案函〔2019〕7号

对政协云南省十二届二次会议 第0367号提案的答复

赵雪松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完善和规范道路交通执法管理的建议》提案，已交由省公安厅办理，经研究并征求昆明市人民政府的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昆明市道路狭窄路段设置隔离栏的问题

道路隔离栏作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物理强制隔离对道路通行空间进行有效分离和渠化，在规范道路通行秩序、实现交通参与者各行其道，有效保障道路有序、安全、畅通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2017年以来，为有效压缩违法停车空间，规范城市道路静态交通秩序，昆明市主城区各区街道办事处及一些小区物业管理公司结合“创文”工作的开

展，在部分城市支次道路和较窄道路上设置了大量隔离护栏，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城市支次道路通行秩序，但由于部分道路较窄，设置隔离栏后部分道路出现通行效率下降等问题。对此，昆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及时组织开展了清理整治工作，并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06）的设计标准相关规定，重点对宽度小于8米的城市支次道路进行排查，对已设置的道路隔离护栏进行了专项清理，清理了30余条道路上的隔离护栏。下步，昆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将继续加强与辖区街道办事处和小区物业管理部门的对接协调，加大道路新增交通设施的监管和指导力度，同时结合智慧城市和智慧交通建设工作开展，进一步完善道路交通科技管控设施，强化道路违法停车管理，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设施设置不规范的问题。

二、关于限速的问题

（一）限速的相关规定。我国目前尚无一套全面、权威的公路限速指南或规范，具体限速值确定方法缺乏统一的技术标准。长期以来，公路限速广泛采取法定限速和工程技术限速两类方法。其中，法定限速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实施条例》确定最大行驶速度，工程技术限速主要以道路技术等级和设计车速作为交通标志限速值，也称为“标志限速”。公路上设置的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具体的限速值由交通运输部门根据公路的设计速度以及公路的功能类型、几何线形特性、运行交通流量、路侧环境等多种因素综合确定。没有限速标

志的路段和特殊时段、天气限速，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限速。高速公路限速涉及道路交通安全，每段高速公路的具体情况都不同，且需要多方论证、严格审批，不应一概而论的对限速进行统一设置。

(二) 公安机关开展的工作。高速公路路段限速值设置不科学、限速过低、断崖式限速，造成高速公路不高速等问题，长期以来群众反映强烈。省政府和省公安厅领导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多次作出批示，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民生民意，多次组织专题研究。2018年4月省公安厅交警总队下发了《关于排查全省公路测速设备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和《云南省清理规范公路测速设备实施方案》，对全省测速设备开展排查清理，同时对原管理规定进行修改完善，10月重新制定下发了《云南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测速取证设备设置使用管理规定(试行)》，进一步明确了适用于测速的道路技术等级和设置条件，防止乱设、乱用测速设备；明确了公路限速的最低测速值，城市快速路、高速公路应当不小于70公里/小时，其他公路应当不小于60公里/小时；明确测速提示标志标牌的规范要求、限速值调整规范要求、测速取证设备审核、审批、公示程序等。

三、关于规范执法的问题

近年来，随着全省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交通机动化程度不断提高，交通供需矛盾日益突出，城市交通拥堵状况蔓延加剧，在此过程中，各类妨碍通行秩序、影响通行安全的交通违法行为

易发多发，不仅存在安全隐患，而且还加剧了交通拥堵。为进一步提升道路通行能力，优化道路交通环境，各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云南省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使用管理规定》和《云南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测速取证设备设置使用管理规定（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动静态交通管理实际，在部分交通违法行为突出、群众反映较为强烈的路段、路口增设道路视频监控及抓拍设备，充分利用智能化管控设备，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摄录和抓拍，不断规范道路通行秩序，营造良好道路交通环境。设置相关摄录抓拍设备安装的地点、范围、启用时间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提前向社会进行公示。同时，规范抓拍流程，严格电子抓拍证据审核程序，按照机动车备案信息中的联系方式通过邮寄或手机短信及时通知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并在互联网综合应用平台、交管 12123 手机 APP 等提供查询，各地还设立违法异议核查岗位，接受当事人违法异议核查，有效保障违法当事人合法权益，确保执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四、下步工作打算

（一）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国家公路网命名编号调整工作的通知》（云公路发〔2018〕27号），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正在对所辖高速公路标志标牌进行系统梳理完善，公安机关将积极配合完成该项工作。

（二）转变工作作风，落实教育与处罚并重的执法理念，坚

决杜绝“以罚代管”“只罚不管”等问题，进一步提升执法形象和公信力。特别要加强城市道路交通信号灯和标志标线规范设置、排查及测速设备选用、设置、维护，科学安排勤务，完善管理措施，综合施策、多措并举，加强重点路段的交通安全管理，积极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三）畅通社情民意，畅通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监督，受理群众各类咨询、投诉、建议，及时整理反馈，不断改进工作，争取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对公安交警部门严格管理、严格执法的理解和支持。

衷心感谢您对全省公安工作的关注和监督，希望您一如既往地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为公安机关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提供支持帮助，更好地回应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新期待和新要求。



（联系人及电话：刘琴，65025198、13888987397）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云南省公安厅警令部

2019年5月16日印

